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998 年 11 月 1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附上一个文件,题为“黎巴嫩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这个文件是黎巴嫩外交部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编写的(见附件)。

请将该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6 的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黎巴嫩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概览

1.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进攻
 - 1978 年 3 月的入侵
 - 1981 年 7 月的攻击
 - 1982 年 6 月的入侵
 - 1993 年 7 月的攻击
 - 1996 年 4 月的攻击
 - 以色列袭击平民
 - 以色列袭击平民和违背国际法的行为
2. 1948-1978 年间以色列对平民进行的大屠杀
3. 国际禁用的武器
4. 以色列拘留营侵犯人权的情况

结论

概览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的黎巴嫩,不论在中东或在世界上,都是一个杰出的人道主义典范。黎巴嫩有各种不同的文化,其公民尽管背景不同,均和谐相处,作出行之有效的榜样,而且就国家和个人而言,在文化和经济领域中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黎巴嫩的现代史表明了民主价值观、容忍、互相接受和互相交往有效地建立了黎巴嫩模式——这就是尊重、提倡和保护人权。

五十年前,黎巴嫩的外交工作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今年全世界正在庆祝《宣言》五十周年。在此之前,黎巴嫩的宪法及其附件已确认了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现代国家公民的权利。

从 1975 年至 1990 年,黎巴嫩经历了一场充满暴力的、血腥的人道主义危机,其人民被卷入一场在其土地上发生的区域性冲突和国际冲突。它于 1978 年和 1982 年被以色列入侵;在 1982 年的那次入侵中,敌军部队占领了黎巴嫩首都。在这些事件中,数以万计的黎巴嫩人被杀,另有数十万人被迫流落国内外。由于缺乏法治、感情冲动、并有各种有害黎巴嫩个人和社区的阴谋,黎巴嫩国内在这段黑暗时期发生了许多违反生命、自由、尊严和财产等基本人权的事件,出现了波及黎巴嫩大多数家庭的悲剧和灾难。尽管经历了这段残酷的、暗无天日的时期,黎巴嫩人民还能保留他们的生活方式,再次向世界展示了一个以多种文化共存、在统一前提下具有多样性、在人类大熔炉中有效合作为基础生存模式:一个基于尊重个人和社会的权利的模式。

在五十年前发生的另一个事件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在黎巴嫩的南部边界成立以色列国。这个国家的成立和发展方式完全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和条文。宣布以色列国的成立,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实行自决、拥有财产和有尊严地生活的天赋权利的公然侵犯。宣布以色列建国,在这个地区引起轩然大波,使该地区在过去五十年陷入悲剧与暴力之中,无辜枉死者数以万计,各种破坏难以计数,阻碍了邻近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长达几十年之久。

成立以色列国的有害影响跨越了时空,对该地区内外的历史产生深远影响。经过了半个世纪之后,黎巴嫩仍然没有与邻国商定固定的国界,也没有一部书面宪法,以促进该区域的信任和稳定的方式规定各项指导方针和规则。

以色列的扩张和殖民特性使它通过暴力和掠夺完全剥夺了我们区域的国家权利和公民的权利。人们无法确信自己的生命、家园、财产或权利得到保障,而人类为确立国际交往的标准而认真拟订的国际法和国际准则也不能保护国家、国家领导人和领土完整。

黎巴嫩及其人民由于以色列的存在以及这个扩张主义国家的侵略特性而不得不遭受的苦难。可以追溯到 1948 年以色列建国初期。当时数以万计的巴勒斯坦难民涌入黎巴嫩,以逃避犹太组织的大屠杀和惩戒性惩罚——屠杀和惩罚的目的是要使尽量多的土生土长的巴勒斯坦居民离开当地。

以色列立国的依据违背了人权,其后它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邻近国家的政策本质上也是这样。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使用武力和侵略来巩固其侵占成果,在实地造成新的局面,巩固完全非法的现状。

以色列对黎巴嫩采取的政策,尤其在过去三十年中,一直是持续进行毁灭性侵略,完全无视黎巴嫩的主权及其居民的权利。以色列除使用陆、海、空部队对黎巴嫩的人民和财产进行日常的军事攻击外,它还在 1978 年和 1979 年对黎巴嫩领土发动了两次大规模入侵,并在第二次入侵中占领了首都贝鲁特。此外,它在 1993 年 7 月和 1996 年 4 月进行了大规模的攻击,造成数十万人流离失所和数十人死亡。要求以色列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的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通过二十年后,该国仍然占领黎巴嫩南部的部分地区和贝卡西部地区。这些地区占黎巴嫩面积的百分之十。

以色列这一期间在黎巴嫩奉行的政策导致数千公民和居民死亡,其中大多为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并造成数十个村庄居民不断的大批迁徙。该政策还造成包括房屋、机构和农田在内的财产损坏和损失,价值数十亿美元。以色列的占领还阻碍着占领区局势的正常化或阻碍黎巴嫩在 1991 年《塔伊夫协定》后开展的重建和发展工作取得进展。

以色列在多次进行侵略和占领,影响到数千个家庭的生活的同时,还在占领区实行了一些做法,表明它完全蔑视国际社会在各项公约中商定的准则和原则。有无数例证表明以色列尤其无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平民实施集体惩罚,对村庄和整个地区进行长时间封锁,有时连续几个星期,从而剥夺了居民的收入来源和接受医疗及教育子女的权利。黎巴嫩多次要求国际组织进行干预,以取消这种封锁或减轻它们的影响。此外,以色列当局在其占领区强行征募青年人,以便其附庸的民兵组织雇用他们,加强占领的权力和推进遏制反对他们的平民的政策。

占领军奉行的残暴政策的一个最极端的例子是,他们逮捕了数十位公民,并将其投入黎巴嫩占领区内或以色列国内的监狱和拘留营。受害者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被拘留数年,得不到任何形式的审判。他们经受各种酷刑和人格侮辱,许多人因此死亡或严重伤残。1998 年 3 月 4 日,以色列最高法院宣布通过立法,授权以色列当局不经审判扣押被拘留的黎巴嫩人,把他们当作人质和政治上讨价还价的筹码。这是以色列在法律、行政和政治各级对待人权原则的典型方式。前面提到的立法并非以色列最高法院通过的第一个此类法案,因为它以前曾裁定为获取显示有罪的所谓供认而虐待被拘留的阿拉伯人是合法的。

以色列针对黎巴嫩及其公民的行径和攻击多次受到国际组织的严厉谴责,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届会上经常遭到谴责。

《世界人权宣言》是对数百万人民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经受的巨大痛苦作出的反应。该文件意在保护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使黎巴嫩人民感到沮丧的是,他们一直认为自己对该宣言的制订做出了有效的贡献,结果却成为一个残暴的邻国的牺牲品,这个邻国为把自己建成一个实体,选择了无视基本人权的做法并以此作为它对黎巴嫩和其他阿拉伯邻国的政策。

尽管国际组织印发数千页文件,报道以色列违反国际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但以色列继续奉行同样的政策,利用它因犹太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遭遇而在西方得到的同情。西方未对巴勒斯坦人民表示任何同情,同时缺乏政治意愿来谴责以色列

违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谴责其每天有计划地、坚定地和驾轻就熟地使用压迫性的残暴方法制造新的事实,使以色列从中受益。

以色列的政策使这一地区及其人民陷入战争和武装对抗,造成了贫穷和绝望,对个人和社区的最基本的权利产生了破坏作用。因此,阿拉伯人的必然反应是尽一切努力结束阿以斗争。阿拉伯人民希望中东和平进程将结束对他们的权利的无视,允许他们享有生命和政治、文化及经济发展等权利,持续的警戒、危机和紧张状态妨碍了他们享有这些权利。

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是根据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举行的。会议的筹备工作花去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进行了许多磋商。但是,对该会议寄予的希望由于以色列不妥协以及以色列现任政府拒绝商定的和平原则而迅即落空。尽管进行了许多轮谈判,有关各方仍无法实现作为马德里进程一部分的商定解决办法。该和平进程中取得的成就都是在该会议框架以外取得的,是某一行动过程的一部分,旨在阻挠实现使中东人民和国家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目标。

以色列坚持奉行其扩张和殖民政策,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它应对和平倡议的失败负责。以色列以其安全为借口,破坏和平进程,对该区域人民和政府强加造成严重损害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如欲使《世界人权宣言》在世界这一区域发生效力,就必须支持为实现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和平作出的努力。以色列必须审查其侵略政策,它无法根据这一政策成为一个获该区域接受的实体,因为它的态度是种族主义和不合法的,未考虑到合理的因素。

黎巴嫩与其阿拉伯兄弟国家一样,坚信和平是一项战略选择,并意识到为了整个区域的前途,必须为其本国和邻国人民实现这项目标。黎巴嫩将继续抵抗以色列占领其部分领土,抵抗以色列的官方恐怖主义行为,诸如对黎巴嫩领土和公民一再发动军事攻击及其对被占领区域内居民施加暴力。黎巴嫩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抵制占领和反对对它采取的国家恐怖主义作法是一项基本人权。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黎巴嫩公民信奉这项基本人权和其他人权,信奉国家享有独立、自由和主权的权利,并勇敢为此献身,黎巴嫩为他们感到骄傲。

1.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进攻

自从 1968 年 12 月 28 日夜以以色列特种部队对贝鲁特国际机场进行大规模进攻,击毁大批黎巴嫩民用飞机以来,它继续一再侵略黎巴嫩、那一次罪恶行为受到国际社会的指责,并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其后以色列一直对黎巴嫩领土进行军事攻击,南部边境地区的村庄遭到轰炸和侵略,许多公民受害。以色列还从黎巴嫩境内各地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首都贝鲁特周围区域为目标,进行空袭,每次都造成数十人死伤。

从 1968 至 1978 年期间,以色列进行了广泛军事行动,出动了海、陆、空部队。这类行动使平民受害者人数大增、财产受到大规模破坏、并迫使无数家庭逃离南黎巴嫩的村镇。

在此期间,即使首都贝鲁特也不能幸免于以色列的袭击。它遭到空袭、经历几十次轰炸和爆炸,并发生谋杀事件。数十名无辜的人因此丧生。

1978 年 3 月的入侵——利塔尼行动(加利利和平行动)

1987 年 3 月 14 日,以色列部队借口保护北部的以色列定居点,入侵南部黎巴嫩大片地区,远达利塔尼河岸。两万五千名以色列士兵参与入侵行动,还有坦克、战舰和飞机的支援。由于在轰炸苏尔区域住宅区时使用国际上禁止的燃烧弹和碎片杀伤炸弹,平民大批伤亡。最大的屠杀发生在阿巴西耶,有 140 人死亡,50 人受伤。

在七天之间,南部黎巴嫩 358 名平民遭到攻击,1 168 人死亡,数千人受伤。这些伤亡者中大多数是平民。此外,1 100 公里的黎巴嫩领土被占领,大约 22 万人被驱离家园。南部黎巴嫩境内多数村庄受到重大破坏,还有许多被完全夷平。后者包括 Ghanduriyah、Abbasiyah、Izziyah、Qantarrah、Dayr Hana-al-Baydah、Mazra'at al-Tumayriyah 和 Mazra'at al-Hazbiyah。以色列部队完全毁坏了 2 500 幢房屋,另外 620 幢受到重大破坏。此外,还破坏了 50 所学校、10 家医院和诊疗所、整个基础设施和所有公共设施(水、电和电话)、以及 20 多个清真寺和教堂。几十万德南的可耕地被毁坏,大约 15 万棵橄榄和桔子树被烧掉。

以色列占领部队及其附属边境民兵在 Khiyam 村进行了可怕的屠杀,他们在该处杀害了五十名不肯离开村庄的老人。他们也屠杀了 Yarun 村的四分之一人口。应在此指出,当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425(1978)号决议,以其终止以色列的侵略。

1981 年 7 月的攻击

从 1981 年 7 月 14 日至 24 日,以色列对黎巴嫩进行了空袭和毁灭性炮击。数十架战斗机对 46 个乡镇进行空袭,这些乡镇包括苏尔、Sidon、Nabatiyah、Zahrani、Hasbayya、Rashayya al-Wadi 和 Iqlim al-Khurub。空袭所及地区延申至舒夫区域和首都贝鲁特。连接南部各地区的桥梁是主要目标:南部黎巴嫩和西部贝卡境内八个重要桥梁被炸毁,包括 Zahrani、Qasimiyah、Hubush、Wadi al-Akhdar 和 Qilya 等桥。飞机未击中 Hasbani 桥。宰赫拉尼煤油厂大部分被炸毁。

炮轰和重大空袭造成 52 人死亡、920 人受伤、380 幢房屋被毁以及大片农田被毁。

1982 年 6 月 6 日的入侵(“加利利和平”行动)

6 月 4 日和 5 日及 6 日早晨,以色列在对首都贝鲁特及南部大部分地区进行了剧烈空袭后,开始对黎巴嫩领土进行代号为“加利利和平”行动的大规模军事入侵,约 70 000 名以色列士兵参加了这一行动。

这次攻击的结果是,以色列军队占领了黎巴嫩三分之二的领土,对首都贝鲁特进行了 83 天的封锁,数以百计的以色列坦克、飞机和炮艇发射了数万枚炮弹轰炸贝鲁特。

以色列的攻击造成的平民伤亡数为:1 908 人死亡,31 915 人受伤,统计证实 15% 的受害者是 15 岁以下的儿童。

这次入侵迫使黎巴嫩领土各地(南部、贝卡西部、沿海、贝鲁特及其郊区)170万人迁徙,33个城镇、村庄和16个巴勒斯坦营地完全被毁。应当指出的是,以色列军队在其空中、地上和海上行动中使用了国际上禁止的长针炸弹、碎片、杀伤炸弹和燃烧(凝固汽油)炸弹。

黎巴嫩发展和重建理事会估计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及1982年6月、7月和8月事件造成的损失为7 622 774 000黎巴嫩镑,当时相当于20亿美元。损失分列如下:

教育领域:330 129 000黎镑

卫生领域:228 357 000黎镑

饮用水领域:30 515 000黎镑

灌溉领域:4 500 000黎镑

住房领域:3 434 654 000黎镑

供电领域:300 000黎镑

通讯领域:250 000 000黎镑

贸易领域:1 940 969 000黎镑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第512(1982)号、第513(1982)号、第515(1982)号、第516(1982)号、第517(1982)号、第518(1982)号、第520(1982)号和第521(1982)号决议,呼吁停止侵略、保护平民和以色列部队撤出。

1993年7月25日至31日的攻击(“追究责任”行动)(七日战争)

1993年7月25日,以色列开始从空中和海上攻击黎巴嫩南部和舒夫地区,攻击向北延伸至巴达维营地。

攻击以60个村庄、城市和乡镇为目标,持续了七昼夜,以色列的炮兵和炮艇在此期间共发射了27 000多枚155毫米和175毫米炮弹。战斗机也进行了1 000多次空袭,投掷了数百枚重型导弹和极具破坏力的油气炸弹。以色列的这次军事行动造成重大物质和人员损失,如下:

- 约10 000所房屋被彻底破坏;
- 共有2 000万所房屋损坏严重,需要大笔费用来修复;
- 约120个村庄、包括祈祷场所、通讯和电话网络、商业企业和商店、车辆、农场、学校和重要设施(水站和电站)等遭受重大破坏;
- 约300 000名公民被迫从村庄和其他地区迁往贝鲁特和贝卡,给他们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 根据以色列领导发表的声明,以色列部队向南部村庄和城镇发射了21 000枚导弹;
- 飞机发射了约1 500枚导弹;

- 经计算,这次军事行动中使用的火力达 125 门 175 毫米自行火炮之强。此外,1 000 多架战斗机和直升机参加了这一行动,其目的是毁灭南部的村庄,从而防止其居民支持反抗占领的行动。

人员损失

共有 150 人死亡,其中大多数为儿童、妇女和老年人。

1996 年 4 月 11 日的进攻(以色列发动的名为“愤怒的葡萄”行动)

1996 年 4 月 11 日至 25 日,以色列发动“愤怒的葡萄”行动。这项军事行动影响到南部广大地区、贝卡谷地、贝鲁特、黎巴嫩山和北部地区,是 1993 年结束的“追究责任”行动的后续行动。

“愤怒的葡萄”行动产生的必然结果是,占领部队对其所在村庄的村民采取的残暴和毁灭性行动进一步增加,加剧了这些活动造成的悲剧。

这项军事行动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开始,首先对平民车辆进行空袭,以便使南部村庄之间的公路交通陷入瘫痪。在此之前,以色列军事和政治领袖就这一军事行动及其后果发出了一系列威胁。

据联合国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设立的一个方案于 1996 年 6 月上报的统计数据,空袭和海上炮击持续了 16 天,使南部和贝卡西部的城镇受到重大破坏。在 195 个城镇中,51 个受到部分破坏,30 个受到相当大的破坏,17 个受到重大破坏,另有 17 个遭到灾难性的破坏。此外,7 201 栋住房被破坏,其中 5 718 栋被部分破坏,1 053 栋被严重破坏,430 栋被完全摧毁。有一家医院遭到部分摧毁,一栋病房完全被毁,另外 15 座严重受损。有一所学校也完全被毁,另有 41 所严重受损。此外一栋行政大楼完全被毁,另外两栋部分受损,其他三栋严重受损。

至于祈祷场所,共有 46 处受到破坏,另有 12 处部分受损,有两处完全被毁。

在被毁的 40 口自流井中,11 口略受破坏,13 口受到重大破坏,还有 16 口完全被毁。此外,14 座桥梁略受破坏,两座受到严重破坏,还有 10 座完全被毁。向数十个村庄供水的两大水库也受损,另外 20 座水库同样被破坏,其中 3 座完全被毁,6 座部分被毁,还有 11 座受到严重破坏。

该报告指出,这次进攻摧毁 57 条供水管道、72 个供电网和 102 个电话系统。此外,124 条公路完全被毁,另有 227 条部分被毁。

在经济部门,99 家工业企业和专业公司遭到破坏,其中有 4 个完全被毁,66 个受到严重破坏。共有 1 420 家商店和仓库部分受损,121 家严重受损,还有 59 家完全被毁。在 52 个遭到破坏的农场中,11 个完全被毁,两个基本上被毁,还有 29 个部分被毁。

此外,共有 377 部车辆和 15 部拖拉机被毁,另有 479 部车辆和 31 部拖拉机严重受损。

由于这次军事行动,141 名平民丧生,154 人受伤。在空袭和炮轰期间,以色列还多次屠杀妇幼老弱。这些屠杀的伤亡情况如下:

- **在奈拜提耶屠杀平民的伤亡人数:** 13 人丧生,两人受伤,他们均为儿童、妇女或老年人;
- **在 Suhmur 屠杀平民的伤亡人数:** 九人丧生,两人受伤,他们均为儿童、妇女或老年人;
- **在 Oana 屠杀平民的伤亡人数:** 107 人丧生,145 人受伤,他们均为妇女、儿童或老年人。他们在自己住房被炸后,逃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 Fijian 分队的营地躲避,却遭到以色列的炮击。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这项野蛮行径;
- **在涉及曼苏里镇一部救护车的屠杀中平民的伤亡人数:** 四人殉难,五人受伤,他们均为妇女和儿童;
- **在 Jumayjimah 屠杀平民的伤亡人数:** 三人丧生。

占领部队企图将南部村庄居民赶走,以便对黎巴嫩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面对因此产生的严重移徙问题。他们利用传单和通告,促使平民离开家园和村庄。共有 40 万平民离开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分别移居到贝鲁特、黎巴嫩山和北部地区。

以色列大约进行了 850 次空袭,在这期间,以色列军队使用各种类型的空对地导弹。其中一些导弹重达一吨,穿透力为四至五米。

在以色列从地面进行的炮击中,共发射了数万枚 155 毫米和 175 毫米的炮弹(一枚炮弹足以完全摧毁一栋房屋);从海上进行的炮击完全切断西顿和提尔之间的沿岸公路交通。许多平民在逃离南部村庄经过这条公路时也被炸死或炸伤。

由于这次行动,达成了“四月谅解”,规定成立一个监测小组,以确保双方均保护平民,避免平民伤亡。然而,应该指出,黎巴嫩的抵抗运动袭击的是以色列部队和南黎巴嫩军的雇佣民兵的设施、部队的集结和转移,而占领部队却用炮火攻击平民。

以色列对平民的攻击

以色列 30 多年的军事行动一直以平民为直接目标,其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多地杀伤平民,把他们从自己的土地上赶走或对其实行军事管制,并吞并领土。这是一项标准政策的一部分。该政策包括造成死伤、进行恫吓和施加酷刑、将公民关入监狱或驱逐出境、毁坏庄稼、砍伐野生树木和果树、封锁村庄等。这些村庄遭受的蛮横待遇和侵犯包括:

1. 在对南部和西贝卡发动的多次进攻中,飞机轰炸了住家房屋,大肆屠杀,致使数百人死亡和数千人受伤,特别是在 Abbasiyah、Mansuri、奈拜提耶和 Dayr Zahrani 发生了大屠杀。
2. 每天用各种不同火炮进行的轰击造成平民伤亡,毁坏其房屋、工作场地、田地和祈祷场所。
3. 被占领区附近村庄中的房屋几乎不断受到来自附近高地的射击。射击的目的是恫吓公民,击毙或击伤其中一些人,不让他们到自己的田地上去,并杀死作为农业的一个主要资源的牲畜。

4. 在平民、牧人和农民前往自己的土地或前去工作的道路上设置了爆炸物。例如,这些爆炸物在奈拜提耶、Frun、Yuhmur、Majdal Zun、Yatar、Bra'shit、Hula 和 Jazzin 爆炸。
 5. 热爱和平的居民不断被迫离开自己的村庄和家园;由于不断受到入侵和袭击,成千成百的平民已经离开。
 6. 平民百姓遭到蛮横对待,并被逮捕、关押、调查以及被剥夺自由。他们还受到最大的精神和心理折磨;有些犯人受刑致死,其他人则终身残废。
 7. 村庄和乡镇被封锁起来,公民不能进出,也不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姑且不说早已被封锁起来的村庄,目前被封锁的村庄就有 Shab'a、Aytarun、Arnun、Kafr Killa、Adsiyah、Tayri、Bint Jubayl、Rula、Rabb、Thalathin 和 Markaba。
 8. 抵抗运动成员的家人的房屋被以色列军队及其附庸民兵炸毁,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第 2 款,该款规定“任何人的财产都不得任意剥夺。”
 9. 港口被封锁,渔民不能捕鱼,而渔业是数千个贫困家庭的谋生手段。一些渔民还被逮捕、殴打和遭受酷刑,他们的渔船和渔网被毁。
 10. 以色列战斗机还在黎巴嫩村庄和市镇投下了数以千计的设置饵雷的玩具,企图杀害儿童。以色列占领军多年来一直使用这一方法,并继续使用这一方法,最近一次是在奈拜提耶镇投下设置饵雷的玩具,炸伤炸死一些儿童,并使其他儿童终身致残。
 11. 许多人被驱赶出自己的村庄,不能再回去。有数千名拒绝同以色列占领当局合作的人连带其家人一并被驱赶出去,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
 12. 人们不能收获其农作物,果园被放火烧掉,农产品和农作物被含磷炮弹和国际禁用的其他武器毁坏,因此居民被迫出走,经济活动中断,被占领区和解放区之间出现了一个无人区。
 13. 在被占领的边界地带设立了一个使用以色列军队及其附庸民兵的警察制度,其任务是限制各种自由,使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陷于瘫痪,镇压任何不利于占领的活动或运动,并强迫青年参加所谓的“南黎巴嫩军”——即附庸民兵——,逮捕那些拒绝入伍的青年(这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第五十一条)。
- 不管他们是否是被占领地带的居民,平民在进出被占领地带时都要遵守以色列规定的严格条件。例如,以色列规定希望旅行者要获得批准,抵抗运动成员家庭中的儿童妇女和老人被驱逐出境,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有关行动自由的第十三条第(1)款。该款规定,“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移和居住。”
14. 黎巴嫩红十字会和其他经认可的组织的救护车遭到袭击(特别是在以色列 1993 年和 1996 年的进攻中),医院也遭到袭击,尽管日内瓦公约明确无误地禁止袭击救护车、医院和医护人员。
 15. 第一项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2)款禁止采用或威胁采用其主要目的是在平民中造成恐怖的暴力行为,以色列违反这一条款,通过它在被占领地区的官员发出威胁。以下例举了这些威胁:

-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所谓的“追究责任”行动中,以色列陆军参谋长 Yahuda Barak 将军在以色列电视台播放的一次采访中说,以色列认为伊斯兰民族拯救党、隐藏其成员的人以及允许它进行所有活动的黎巴嫩政权要对此负责。
- 1993 年 7 月 14 日,以色列国防军的一名高级人士告诉以色列电视台说,以色列有权反击进行反对它的活动的任何一方,包括伊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人民和恐怖主义组织本身。
- 在报道以色列轰炸了南黎巴嫩的一些平民村庄后,1993 年 7 月 22 日以色列《国土报》援引一名身份不明的军方人士说,以色列正在看恐怖主义分子是否理解以色列国防军发出的信息,即恐怖主义分子向北部定居点发射卡秋莎火箭炮弹即是跨越红线。他说,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以色列将不得不采取重大行动,而使许多人受害,不仅仅限于恐怖主义者,而且会有不能从其家中逃出的平民。

以色列在其进攻中也没有放过黎巴嫩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在所谓的“愤怒的葡萄”行动(1996 年)中。它当时有意轰炸了贝鲁特的两个发电厂和 12 个供水设施。

以色列攻击平民和违背国际法的行为

以色列直接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3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规定的有关人的生命和安全的权利,继续攻击黎巴嫩境内的平民。

以色列一再藐视那些明确无误地禁止对平民进行直接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的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它再三地违背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的基本条款、特别是关于平民的条款,是所有国家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准则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色列攻击黎巴嫩领土上的平民,已违反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的下列条款:

(a) 禁止直接攻击平民(称为区别对待原则的“基本规则”)

第四十八条规定如下:

“为了保证对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的尊重和保护,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因此,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

第五十一条(2)条规定如下:

“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b)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

第五十一(4)条规定如下: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不分皂白的攻击是:

- (a) 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攻击;
- (b) 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或

(c) 使用其效果不能按照本议定书的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而因此,在上述每个情形下,都是属于无区别地打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的性质的。”

以色列军队违反区别对待原则,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动攻击,任意攻击军事目标,而不顾对平民的影响,使用碎片杀伤武器或使用未安装分辨目标装置的多重目标武器。

经常采用这种战术是完全无视平民的生命和财产。

有大量证据证明以色列对黎巴嫩平民进行不分青红皂白攻击。最恐怖的事件之一是在 1996 年所谓的“愤怒的葡萄行动”期间,以色列在加纳进行了一次屠杀,炮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斐济特遣队的营部,杀死一百多名平民。以色列在给当地媒体和国际媒体的声明中指控该基地被敌军利用。

根据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不分皂白的攻击是“使用任何将平民或民用物体集中的城镇、乡村或其他地区内许多分散而独立的军事目标视为单一的军事目标的方法或手段进行轰击的攻击。”

2. 1948-1998 年间黎巴嫩境内的屠杀平民事件

1948 年 Hula 屠杀事件:

以色列军队占领了 Hula 村,把若干村民驱赶到一处,然后残暴地屠杀了村中的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共有 90 人被赶进一间房屋,然后连人带房屋一并被毁。幸存的家人被迫逃亡。

1967 年 Hula 屠杀事件:

以色列在 Hula 的第二次屠杀行动,五名妇女遇害。

1967 年 Hanin 屠杀事件:

1967 年 11 月 26 日,以色列包围了 Hanin 村 3 个月之后开始大肆屠杀。在猛烈炮轰该村数小时后,以色列机动师冲入村内,用斧头砍杀村民并且打劫财务和焚烧民房。所有房屋皆被夷为平地,只一间屋子被掀去屋顶,徒剩四壁。村内无人生还。

1976 年 Bint Jubayl 屠杀事件:

1976 年 10 月 21 日,以色列袭击 Bint Jubayl 镇的一个服装市场,在一场血淋淋的屠杀中,23 人被杀,另有 30 人受伤。

1978 年 Awza'i 屠杀事件:

1978 年 3 月 15 日,以色列飞机攻击首都贝鲁特附近 Awza'i 地区的平民目标和商业实体,共有 36 名公民遇害,若干人受伤。30 个平民目标被全部摧毁。

1978 年 Rashayya`Adlun 屠杀事件:

在当地教堂避难的 15 名黎巴嫩平民被以色列炮火炸死。

1978 年`Adlun 屠杀事件:

1978 年 3 月 17 日 2 时,Tawil 家庭 20 人乘 2 辆奔驰汽车逃离以色列炮轰,在驶往贝鲁特途中,在`Adlun 海岸遭遇以色列突击队袭击。17 名黎巴嫩公民遇害,3 人受伤。

1978 年 Khiyam 屠杀事件:

1978 年 3 月 17 日,同占领部队合作的南黎巴嫩伪军的一个师袭击了 Khiyam 村,屠杀了 100 多人,其中大多数为 70 岁至 85 岁的老人,其罪行令人发指。该部队随后将村子洗劫一空。

1978 年 Abasiyah 屠杀事件:

1978 年 3 月 15 日,以色列飞机袭击 Abasiyah 村一座清真寺,当时几个家庭正在寺中避难。40 人遇难,其中多为妇幼,几百人受伤。

1978 年 Kunin 屠杀事件:

1978 年 3 月 15 日,以色列机动部队残暴地摧毁了一辆汽车和一座加油站,当时业主正在站内。共 16 人遇害。

1982 年 Sabra 和 Shatila 屠杀事件:

1982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以色列军队和伪军大肆屠杀,800 名巴勒斯坦难民惨遭毒手。

1984 年 Suhmur 屠杀事件:

以色列占领军在 Suhmur 村进行一场屠杀。在坦克和装甲车冲进村内后,所有家庭都被赶到村内广场,以色列部队朝它们开枪,打死 13 人,打伤 12 人。

1985 年 Sir al-Gharbiyah 屠杀事件:

1985 年 2 月 23 日,以色列占领军在 Nabatiyah 区 Sir al-Gharbiyah 村大肆杀人。装甲车冲进村庄,朝聚集在村上教堂的平民开枪,打死 7 人,打伤若干人。

1985 年 Ma`rakah 屠杀事件:

1985 年 3 月 4 日,以色列军队又在 Ma`rakah 村大肆杀人,15 人被杀死,45 人受伤。

1985 年 Bi`r al-`Abd 屠杀事件:

1985 年 3 月 7 日,以色列情报部门在一次行动中杀死 75 人。一辆装有 200 公斤炸药的汽车在 Bi`r al-`Abd 村的 Sunbarah 广场上爆炸,又炸死数百人,其中多为妇幼。

1985 年 Zrariyah 屠杀事件:

1985 年 3 月 11 日,100 多辆以色列机动车辆闯入镇内,22 名公民在抵抗中被打死。

1985 年 Al-Tuffah 地区屠杀事件:

1985 年 3 月 12 日,以色列军队在 Al-Tuffah 地区的几个村庄进行屠杀,30 多人被杀,数百人受伤。

1994 年 Dayr al-Zahrani 屠杀事件:

1994 年 8 月 5 日,以色列空军袭击并摧毁了黎巴嫩南部 Dayr al-Zahrani 村的一座两层楼房,致使 8 人死亡,17 人受伤,造成了又一起屠杀事件。

1996 年 Sumhur 屠杀事件:

1996 年 4 月 16 日,以色列用 175 毫米迫击炮轰击西贝卡的 Sumhur 村,摧毁一辆平民汽车,8 名平民遇难。

1996 年 Nabatiyah 屠杀事件:

1996 年 4 月 18 日上午,以色列战机袭击上 Nabatiyah 镇的`Ali Jawad Mali 的住家,当时一个家庭正在房中避难。房子被摧毁,一名妇女和她的 7 名子女遇难。

1996 年 Qana 屠杀事件:

1996 年 4 月 18 日正午,以色列占领军朝 Qana 村内的联黎部队斐济营营区发射国际上禁用的 155 毫米炮弹(近发引信炮弹)。炮弹击中从 Qana 附近村镇为逃避以色列的“愤怒的葡萄”军事行动而在 3 个飞机库避难的家庭。约有 107 人被炸死,其中有 33 名儿童。

3. 从 1978 年以来以色列在黎巴嫩使用的国际禁用的武器

以色列从 1978 年第一次占领黎巴嫩领土以来,就使用了国际禁用的武器炮击人口稠密的乡村和城镇。国际协定明文禁止这类武器并规定对使用这类武器的任何国家实施制裁,特别是用于杀害平民时,但是以色列公然抗拒,照用不误。对此,我国提及《1899 年关于禁止使用开花弹的海牙宣言》和《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以色列使用国际禁用的武器造成严重的物质损失和人员伤亡,致使许多受害者终身残废。

国际禁用武器的说明

武器类型	使用方式	效用
钉型炸弹	以色列 M60 型和战车型坦克广泛使用这种炸弹	尾部有 4 个棱角的钉型碎片穿透人的身体并撕裂肉体 and 击碎骨头,造成终身残疾,医院已报告了数百个病例。
磷燃烧弹和称为塔尔米德和塔拉西德的炸弹	使用在以色列 81、120 和 160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和各种口径的炮弹中,包括 122、155 和 175 毫米口径的炮弹。	被列为化学武器,它们造成烧伤和杀伤。这种能焚烧受害者肉体的燃烧弹也能用于烧毁房屋、耕地和森林。

弹。

杀伤炮弹和导弹

用于以色列的野战炮和地对地和对空导弹中

它们散布无数致命和爆炸性的小型炸弹。

以色列部队在黎巴嫩使用的禁用武器详细情况

类型:	集束炸弹（塔尔 1 型）
作用和运载工具:	用战斗机运载,空对地
重量:	25 公斤
亚弹数量:	279 枚小型炸弹,每枚重 500 克
类型:	集束炸弹（石眼 1 型和石眼 2 型）
作用和运载工具:	用战斗机运载,空对地
重量:	（石眼 1 型）227 公斤和（石眼 2 型）约 500 公斤
亚弹数量:	（石眼 1 型）247 枚和（石眼 2 型）717 枚小型炸弹,每枚重 500 克
类型:	钉型炸弹
作用和运载工具:	各种型号和尺寸,取决于运载工具（坦克、野战炮、榴弹炮、自行炮和迫击炮）
重量:	不等
钉体长度:	2.75 厘米
类型:	以色列 120 毫米口径集束炸弹（CL3144 ICM）
作用和运载工具:	120 毫米口径炮弹
重量:	15 公斤
覆盖范围:	100 至 150 平方米
亚弹数量:	24 枚小型炸弹

4. 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拘留营中侵犯人权的情况

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区设立了若干拘留营,把数百名黎巴嫩公民关押在拘留营中,其中有妇女、老人、青年和男孩。这些拘留营都由以色列军官监管。占领部队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把数十名被拘留者转送到以色列境内的监狱中并判处他们 10 年到 30 年的监禁。这些被拘留者实际上是人质,他们得不到关于保护平民的《1949 年日内瓦公约》条款的保护。以色列用所谓“行政拘留”方式把他们长期监禁,这违反了国际法,因为被拘留者没有任何机会为自己辩护或聘请律师,也不允许进行面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未能说服以色列允许它的代表探

访其中的任何拘留营,包括 Khiam 拘留营和边境占领区的其他拘留营,以检查其中的拘留条件。

以色列企图哄骗国际社会,使它相信 Khiam 拘留营和其他拘留营都由称作南黎巴嫩军的仆从民兵管理,但是大赦国际从许多迹象中发现以色列情报官员不仅参与营地的管理,而且参与被拘留者的审问和施刑。

以色列占领部队逮捕和拘留数十名黎巴嫩人,未经审讯非法扣留他们,在判刑后继续拘留他们并且拷打他们,这些行为都违反了有关《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 49 条和第 76 条。这些行为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禁止加以酷刑和不得任意剥夺自由以及给予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提到必须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人格尊严.....”。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以色列当局在边境占领区的 Khiam 拘留营和以色列监狱中蓄意对黎巴嫩和其他的被拘留者加以酷刑并施以侮辱性的待遇。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也重申了同样的原则。

Khiam 拘留营

俯视边境城镇 Khiam 的兵营建于 1933 年,供当时的委任统治国法国的部队驻扎。1943 年兵营被黎巴嫩军夺取。1978 年以色列部队侵犯黎巴嫩(利塔尼行动)时占领了兵营并把它交给萨德·哈达德领导的仆从边境民兵。

1985 年以色列占领军北方指挥部决定把兵营改作中心拘留营,交给安托万·拉哈德指挥,他在萨德·哈达德死后于 1986 年当上了同以色列占领部队相勾结的仆从民兵头目。以色列人改建了兵营结构,以便容纳大批黎巴嫩被拘留者。

在行政上,该拘留营由以色列边境占领区的民政部门管理,由高级军事情报官员监管,只是它的日常事务由南黎巴嫩军的一组军官处理。

1995 年 5 月的大赦国际报告中明确提到,以色列军直接控制着拉哈德民兵活动的黎巴嫩南部边境地区并且以色列的民政部门同仆从民兵共同管理该地区。

以色列的作用并不限于其官员驻扎在 Khiam 拘留营。另一篇大赦国际的报告说,以色列占领军在边境地带逮捕了许多人,随后把其中一部分送到以色列境内的监狱关押,而把其他人送到 Khiam 拘留营交给南黎巴嫩军审讯和拘留。

许多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都表明,Khiam 拘留营目前关押了 140 人,包括 4 名妇女和若干名少年。大多数被拘留者来自边境占领区,他们的经济、社会和职业的背景各不相同。

Khiam 拘留营中被拘留者的状况

Khiam 拘留营的条件是非人道的。除了不给监禁者提供洗澡水、不给饭吃和在囚室中不装抽水马桶,只给一个小罐排大小便等这类集体惩罚之外,任何不当行为都会受到严厉惩罚。

拘留营管理部门虽允许囚犯集体洗澡,但是每周从不超过一次,有时只给 3 分钟时间。洗澡超过 3 分钟的人就受到惩罚。保健几乎不存在:生病就用阿斯匹林和镇静药治疗,没有检查囚犯身体状况的定期体检。对若干受伤的囚犯故意不给治疗,以其作为一种惩罚。据一份不完全的名单统计,受到这种折磨的受害者有 Hassan Alawiyah、Ali Ayyub 和 Suleyman Ramadan,他们二人都有一只脚在原始条件下被截断;另外,Yusuf Khanafir 的头部伤口在监狱管理部门拒绝提供治疗后感染化脓。

酷刑和审讯的方法

被关押在 Khiam 拘留营中的人遭受到许多形式的酷刑,但主要可归结为两大类:身体和心理上的酷刑。

一. 身体酷刑

被拘留者的受刑方式有:

- (a) 电椅;
- (b) 电击;
- (c) 用电线抽打;
- (d) 悬吊;
- (e) 被拘留者被吊绑在一个电灯装置下,其双手被手铐铐过头顶,脚下垫着水泥块。这个水泥块后来被踢掉,结果使被拘留者悬空,只得踮着脚尖站大约 30 个小时;
- (f) 关在“洞”里,这个洞是一个不超过 50 厘米宽,70 厘米高,而且积着水的牢房;
- (g) 长时间地关在没有光线的牢房里。

二. 心理酷刑

- (a) 威胁要把当事人的家人禁闭起来;
- (b) 不让睡觉,不给食物,也不提供医疗设施;
- (c) 带着手铐和脚镣,头上罩着一个袋子;
- (d) 隔离监禁;
- (e) 对近亲实施酷刑;
- (f) 威胁使用武力。

妇女和女童的酷刑方法与男人相同。此外,她们在被审讯期间被脱光衣服,被人用电线抽打身体的敏感部位,并在诸如乳房等其他敏感部位通电,以此羞辱她们并使她们在身心上遭受折磨。

以色列授权药品公司对被拘留者进行试验

黎巴嫩新闻部长收到了巴勒斯坦新闻部长亚赛尔·阿贝德·拉博的来信,信中谈及以色列卫生部向商业公司发放许可证,允许它们对被关押在被占地区拘留营中的被拘留者进行有害的医学试验的做法。该信的部分内容如下:

“我们谨通知你,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实施一种最令人发指、明目张胆的种族主义犯罪措施。以色列议会科学委员会主席 Dalia Ezik 揭露了这一令人震惊的丑闻。他证实了以色列卫生部药品处处长 Essi Levat 在议会同一次会议上的证词,即:卫生部颁发了 1000 份许可证,允许对被关押在被占地区监狱中的阿拉伯被拘留者进行有害的医学试验。”

阿贝德·拉博将这一犯罪活动描述为以色列正通过把被拘留者变成试验品而对被拘留者发动的一场灭绝战争。他说,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蔑视犯人人性的行为,也是对其生命的公然攻击。这种行为吁求各方以最广泛的宣传来对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它释放巴勒斯坦阿拉伯被拘留者。

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使国际社会及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面临一项明确的任务,即公开并立即制止此一行为。此外,必须开展医疗检查,确定以色列占领区监狱营的黎巴嫩、巴勒斯坦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

大赦国际揭露了以色列监狱中的酷刑方式并要求保证停止此类做法

支持以色列占领区监狱中黎巴嫩被拘留者后续行动委员会收到了大赦国际发表的一份报告的副本,其中载有该组织对黎巴嫩囚犯继续被拘留一事的立场,并谴责他们在以色列人手中被迫遭受虐待。

这份报告还提到酷刑的方法,这些酷刑以及医疗方面的疏忽导致五名被拘留者死亡。大赦国际要求以色列政府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军队、情报部门和警察对被拘留者有计划地实施的酷刑或虐待。禁止酷刑委员会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它由 10 名专家组成,负责监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审查了以色列依照公约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迟至 1994 年 2 月才收到这份报告,尽管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是 1992 年 11 月,因为以色列在 1991 年 10 月加入了该公约。

大赦国际对以色列安全部门使用的关于审讯的秘密准则尤其感到忧虑。这些准则以官方政策形式准许施加轻度的人身压力。最早于 1987 年 10 月规定这些准则(称作“兰道规则”)的兰道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说,此种压力绝对不许达到可构成对涉嫌者的人身酷刑或虐待的程度,也不得严重伤害他的脸面,以致使其人格尊严受辱。然而,该委员会清楚说过,打被告人的脸或威胁他,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大赦国际指出,它认为,要么就是以色列关于审讯的官方准则最终准许对被拘留者施加身体酷刑,要么就是从事审讯的人公然违背这些准则但却没有受到惩处,但不论存在哪一种情况,都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种状况。

大赦国际指出,每年在以色列和在被占领领土上数以千计的人在维护安全的理由下被捕和被拘留,其中大多数都受到方法不一的审问,审问时有时诉诸酷刑或虐

待。大赦国际指出,以色列军队和以色列警察都需要为这些方法负责,并且提供医疗服务的官员也显然在这种做法方面同军队和警察串通。

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把肮脏的袋子掩盖在拘留者的头上和长期剥夺他们的睡眠时间,一般是强迫他们站立或以非常不舒服的姿态坐着。例如,一名被拘留者可能被捆在供儿童使用的椅子上,或者他的两手被捆在墙上,被迫长时间站立。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方法包括打击身上的一些脆弱的地方,有时特别是打击如阴部等敏感部分,以及拘留在一个小如衣柜和没有光线的牢房中。

大赦国际于 1998 年针对这个主题出版了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中对七名受审的人所遭受到的痛苦作了详细描述,其中五名死亡,死亡的情况提示,酷刑为其主因或旁因,另外还加上医治上的疏忽。

被占领领土上的被拘留者受到酷刑的风险较大,这是因为以色列当局硬要长期拘留他们,不准他们同任何在拘留营以外的人联系。在被占领领土上,即使对被拘留者提供最有利的保障的地方,被拘留者在法律容许的最长期间,也就是 18 天之前仍然无法得到提前出庭的机会,也不得请辩护律师。此外,在相当长的一段期间中,他们都不准同家人通话。

鉴于这些粗暴的措施,大赦国际曾经向以色列政府提出建议,指出它应当采取 9 个具体步骤,以确保不致于发生酷刑和虐待事件。这些步骤包括:容许被拘留者毫无拖延地同法庭、律师和医生联系,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或其他的强迫方式,容许对任何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以及全面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所有条款。

结论

《世界人权宣言》的五十周年是一个让我们反省的机会,审视一下人类由于该宣言而实际获得的成就。不义、贫困、疾病、无知、饥饿和屈辱无疑仍然以许多形式出现,特别是在南半球,而这些是对人类尊严的无耻侵犯。尽管如此,在这段期间就人权的各个方面缔结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表现出智慧、法律和政治上的成就,而这些成就也是不容忽视的。发动国际政治意志,加强执行国际上商定的基本原则所需的法律工具,使它们具体化和为人权和人的尊严服务,这些是最值得我们努力的目标。许多法学家、外交官和政治家曾经多方努力,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权概念制定国际法律框架,他们努力的成果已经表现在国际、区域和各国的法律文书中,这些文书的目的是树立人权的法律和保护与肯定人权。人类所期望的下一步是要让人权的概念成为地方、区域和国际政治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这将需要各种形态的组织和国家机构在运作上发生质的变化;的确,这将直接影响到国际关系和这种关系的哲学基础。在发挥人性和加强人的个别与集体的尊严方面,世界的标准、价值、手段与目标正在溶汇为一体。

黎巴嫩曾经参与《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工作并且从不间断地遵守其中的原则,它致力于遵守该宣言的明文规定和精神。黎巴嫩政府以及它的其他国家机构都设法按照符合其公民的权利和尊严的要求办事。黎巴嫩已经成为各项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且在国内的立法中反映了这些文书的原则。不幸的是,许多黎巴嫩人及其领土现在正被踩在一个侵略成性的邻国的脚下,这是我在前面提到的情况。

黎巴嫩的战略选择是在中东达成一个全面、公平和持久的和平,并寄望于这种后果将为其人民和为该地区其他国家的人民带来正常生活。和平与安宁的环境将可确保黎巴嫩的每个人能够在自由和民主的环境下成长,确保该地区的各个社会也能够兴盛繁荣。在世界这个地区的人所需要的是所有各方能够和协相处,共同致力于它们都热切希望的和平。如此,不义的、侵略和扩张主义的力量就无法继续把人们的政治权利当作儿戏,而中东的每个人和各个民族都能够和平相处,享受到自然成长和发展所带来的机会。这不但有利于他们自己,并且也有利于全人类。
